

結案。

- 二、彰化縣於 101 年提案「彰化縣文化景觀線西蛤蜊兵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惟當時彰化縣政府表示「線西蛤蜊兵營」產權係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不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爰未補助。
- 三、另有關「線西蛤蜊兵營」之修復工程，內政部營建署曾於 98 年度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三期工程」，補助 249 萬 4,000 元，進行環境綠美化及修復 3 棟建築之屋頂、鋪設地面、改善廁所空間。
- 四、經查目前該文化景觀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皆已移撥給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政府，日後彰化縣政府若有相關需求，且合乎上述補助要點規定，本部將適度給予支持。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9）

羅委員建議政府應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航空器駕駛員人力方面：

- （一）航空器駕駛員為高科技、稀少性人才，其為具國際流動性之人力資源市場，故其就業特性易受自由市場機制影響而造成流動，近期確實有部分航空器駕駛員因薪資與其他福利因素，轉赴大陸及外籍航空公司就業，目前國籍航空公司主要係以聘用外籍航空器駕駛員方式，彌補國籍航空器駕駛員人力不足之問題，截至本（103）年 10 月 31 日止，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器駕駛員計 267 名，佔全體航空器駕駛員 2,319 名之比例為 11.5%。
- （二）依據 102 年 12 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公布預測資料顯示，102 年至 106 年期間，亞洲地區客運量年成長率預計增加 5.7%，約為美國成長率（2.2%）的 2.5 倍；未來航空器駕駛員需求與流動情形將更為普遍，並將衝擊國籍航空公司對航空器駕駛員之選擇。爰此，本部民用航空局將持續請國籍航空公司通盤檢討航空器駕駛員薪資制度，並輔以調整外籍航空器駕駛員晉用比例之方式，作為招募或續留本國籍航空器駕駛員之誘因。
- （三）另國籍航空公司已自本（103）年開始更加積極透過國內外各訓練機構培訓 2 百至 3 百員航空器駕駛員方式，期以預為因應 105 年大型飛機將成長至 250 架機隊規模之趨勢（目前 205 架）。

二、飛航組員飛時限度方面：

- （一）為避免飛航組員因超時飛行，影響飛航安全，民航局依國際民航規範，並參酌美國聯邦

航空法規，對於飛航組員之飛時與休時訂定各項限制，並已納入去（102）年 3 月 19 日修正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中，迄今民航局檢查員於日常檢查中，尚未發現違反該規則或超時工作之情形。

（二）民航局檢視復興航空公司近 3 年飛時紀錄，航空器駕駛員每月平均飛時約為 64 小時，其中僅 Airbus 320 機隊於本（103）年 7 月時，因部分航空器駕駛員轉訓 Airbus 330 機隊與旺季增班兩項因素，致當月飛時為 99 小時（9 月已降至 68 小時），尚無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情形。

三、未來民航局將持續落實飛安監理工作，並要求國籍航空公司所屬航空器駕駛員適職性與任用資格符合各項標準，另透過加強疲勞管理、強化航空器駕駛員招訓考用及飛航品質保證系統等項措施，期有效提升航空器駕駛員人力資源管理效能，以達確保飛航安全之目標。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文創產業與觀光發展如何結合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3）

陳委員就臺灣文創產業與觀光發展如何結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為整合既有在地文化資源，深化觀光品質，強化臺灣國際競爭力，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制定「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光點計畫獎勵要點」。國際光點計畫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計畫之一，旨在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結合政府的資金及民間的資源與力量，挖掘臺灣獨特且具潛力之在地文化與旅遊資源，整合周邊現有配套措施包裝成產品，提供業者販售及自由行旅客深度體驗臺灣新選擇。
- 二、本計畫依各區之在地特色，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不分區」共 5 區，獎助對象為法人、公私立學校，計畫需 1 年以上且可提供國內外旅行社包裝成國際化旅遊產品。並經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國際光點計畫」專案小組成員審核通過後，以補助款方式辦理。獲補助單位需具相當人力、一定比例之自籌款，每專案計畫每年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次一年度計畫並需經小組成員審核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後，始決定是否續以補助及補助額度，補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 三、本計畫自 98 年公告獎助要點，經小組委員審查各提案單位（含公司、協會、學校）之人力、財力、產品國際化及未來自主營運等面向後，遴選出 7 個執行團隊，依各區域的發展特色，發掘鐵花村、大稻埕、食養山房、優人神鼓等臺灣獨特且具潛力之在地文化與旅遊資源，並開發相關文創產品。藉長期與在地人才、產業、景點結合，進行整合及深化工作。自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1 月為止總計吸引 22 萬以上國際旅客造訪臺東鐵花村、臺北大稻埕人文街區、嘉義光點樂活學堂、南投埔里鹿谷及高雄美濃等光點，引領國際人士了解臺灣在地特色與文化元素，打響臺灣文創品牌。